

陕西陇县秦岭细鳞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和草原生态  
保护与恢复资金项目(1 标段)

施 工 合 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陇县秦岭细鳞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甲方住所：陇县城关镇北大街莲池巷 13 号

乙方（中标供应商）：陕西万泽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陇县南岸新城万成佳苑商铺 8 幢南一层 4-1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陕西陇县秦岭细鳞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3 年中央财政林草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一标段（项目编号：ZBZB-2023-2139）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内容

加装河道水泥桩防护栏 366 个，繁育基地仿生态河道修复 150 m×3 m，搭建遮阳网（篷）400 m<sup>2</sup>，养殖水渠 111m，种植水草 150 m<sup>2</sup>；建立保护站标示牌 1 个，宣传牌 36 m<sup>2</sup>、中型牌 4 组、小型牌 5 组，建设宣教长廊 1 处。宣传活制作展板 40 面、彩页 20000 份、横幅 200 条，制作宣传画册 1800 册等。（详见投标文件）

#### 第二条 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肆仟叁佰玖拾贰点叁元，（小写）1,024,392.30 元

2. 支付方式：设备及人员进场开始施工付总工程款的 30%，工程进度达到 70%后支付总工程款的 40%，项目完工后付总工程款的 25%，余款 5%竣工验收后付清。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 初步验收：建设项目全部完成，经过承包单位质量检查部门的验收，认为工程符合设计要求，质量达到合同所要求的标准，向监理单位申请初步验收。

2. 最终验收：对初步验收中提出的问题整改完成并经监理单位确认后，向建设单位申请最终验收。

3. 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 第六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若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若有）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构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   元，¥   /  。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 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7   日历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

###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                   |                                                                                     |                   |                                                                                       |
|-------------------|-------------------------------------------------------------------------------------|-------------------|---------------------------------------------------------------------------------------|
| 甲方（盖章）：           |   | 乙方（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br>(委托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br>(委托代理人)： |  |
| 地 址：              | 陇县北大街莲池巷 13 号                                                                       | 地 址：              | 陕西省宝鸡市陇县南岸新城万成佳苑商铺 8 幢南一层 4-112 号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陇县支行                                                                  |
| 银行帐号：             |                                                                                     | 银行帐号：             | 61050111090100000120                                                                  |
| 电 话：              |                                                                                     | 电 话：              | 17719611886                                                                           |
| 传 真：              |                                                                                     | 传 真：              |                                                                                       |
| 签约日期：             | 2023 年 7 月 25 日                                                                     | 签约日期：             | 2023 年 7 月 25 日                                                                       |



# 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陇县秦岭细鳞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万泽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陕西陇县秦岭细鳞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3 年中央财政林草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一标段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约定的全部项目建设内容

---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 3、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 5、其他约定: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



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之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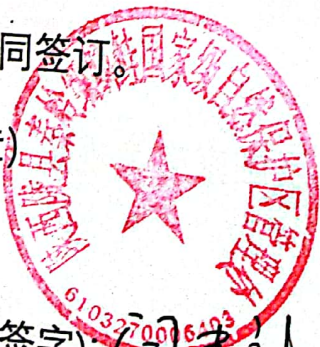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阎建新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 2 月 25 日

2023年 7 月 2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